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riminology

教材出版得到广大公安院校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内容涉及治安、交通管理、侦查、消防、法学、警察实战等领域，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形式新颖、贴近实战、内容丰富、理论透彻，并反映实践经验成果的丛书。

犯罪学教程

董邦俊 王志祥 ▶ 主编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犯罪学教程

Criminology

主 编 董邦俊 王志祥
副主编 江 溯 陈曙光 康 杰 孟昭武 崔海英 迟占霞
撰稿人 董邦俊 周 凌 江 溯 王志祥 孟昭武
唐子艳 康 杰 孟庆华 陈曙光 李正新
黄 石 崔海英 迟占霞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教程/董邦俊,王志祥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8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8179-3

I. 犯… II. ①董… ②王… III. 犯罪学—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5924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田红恩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25 字数:542千字 插页:2

版次: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8179-3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董邦俊，湖北十堰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青年学者”，“湖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湖北省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七个一百”项目入选人员。德国波恩大学刑事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1.12-2012.12）。兼任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中国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湖北省法学会理事、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在《中华医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光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有多篇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共青团中央、省社科规划等方面项目14项；出版专著3部，主编教材2部，参与撰写、翻译法学创新教材多部；科研成果获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方面奖励9项。



王志祥，河南南阳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刑法学教研中心主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青联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近年来，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刑法论丛》、《刑法评论》、《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危险犯研究》、《犯罪既遂新论》等个人专著，编撰（译）《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欧盟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暨相关文献中英文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9·11”委员会报告》、《美军虐囚报告》、《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外国刑法学概论》、《中国废止死刑之路》、《英美刑法学》、《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防治对策专论》、《刑法修正案（八）解读与评析》等著作10余部。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各类项目10余项。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博导)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曹诗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 教授, 博导)

编委会主任 董邦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副主任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成员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教授, 博导)

惠生武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王彩元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康 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石向群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 诚 (浙江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鞠旭远 (山东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杨瑞清 (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运生 (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黄 诚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光明 (四川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梁晶蕊 (甘肃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邢曼媛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教授)

王立波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董学军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章春明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院长, 教授)

邱福军 (重庆警察学院科研处处长, 副教授)

宋 耽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黄 斌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监管系主任, 副教授)

张胜前 (湖北警官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李 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邹卫农 (四川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章昌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刘振华（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教授）

秦 飞（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监管〔法警〕教研室副主任）

邓国良（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曹慧丽（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贾建平（河南警察学院副教授）

黄 石（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秘 书 长 田红恩（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13
第二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24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方法的历史发展	24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内涵与目的	25
第三节 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28
第四节 犯罪学实证研究的不同操作性设计	29
第三章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31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31
第二节 中国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35
第四章 犯罪学的主要理论	39
第一节 犯罪学理论流派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生物学理论	46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理论	48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	49
第五节 其他犯罪学理论	54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一章 犯罪现象概述	61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与特征	61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表现形式	64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测量	66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犯罪状况与犯罪特点	71
第二章 犯罪行为	81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概述	81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基本类型	84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87
第三章 犯罪人	91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91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96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106
第四章 犯罪被害人	113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概念	113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116
第三节 被害人的类型	124
第五章 犯罪主要类型	13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	131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136
第三节 网络犯罪	140
第四节 贪利性犯罪	142
第五节 暴力犯罪	145
第六节 无被害人犯罪	147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一章 犯罪原因概述	153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	153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结构	158
第二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65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原因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的宏观社会因素	167
第三节 犯罪的微观社会因素	174
第三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181
第一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概述	181
第二节 性别与犯罪	183
第三节 年龄因素与犯罪	190
第四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196
第四章 犯罪的自然原因	204
第一节 时间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204
第二节 空间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207

第三节 城市与农村犯罪比较·····	208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第一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意义·····	217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	223
第二章 犯罪预测 ·····	232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特征、类型和原理·····	232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237
第三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	245
第一节 犯罪社会预防概述·····	245
第二节 犯罪社会预防的功能和局限性·····	247
第三节 宏观的犯罪社会预防·····	250
第四节 微观的犯罪社会预防·····	259
第四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	270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270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与内容·····	272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274
第四节 变态人格及其矫治·····	276
第五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	281
第一节 犯罪治安预防概述·····	281
第二节 犯罪治安预防的功能及其原则·····	286
第三节 治安管理·····	288
第四节 技术预防·····	300
第六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	308
第一节 犯罪刑罚预防概述·····	308
第二节 犯罪刑罚预防的功能·····	311
第三节 监狱矫正·····	318
第四节 社区矫正·····	323
后记·····	332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对于犯罪学的教学与研究需要对基本知识进行梳理和阐释,故本章将重点阐释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以及犯罪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应该认识到犯罪学是一门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进行跨学科研究,并基于对犯罪规律的掌握提出犯罪防控对策的事实性学科。同时,需要全面了解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来龙去脉,深刻认识犯罪学概念的含义,明确犯罪学研究对象包含的具体内容,正确区分犯罪学中犯罪的概念与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把握犯罪学学科性质及其刑事学科体系中的地位,通过辨别犯罪学与相关学科间的相互关系,为开展犯罪学研究奠定基础。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什么是犯罪学呢?从以贝卡里亚(Beccaria, 1738—1794)为代表的古典犯罪学派算起,犯罪学诞生至今已逾200多年,但是人们并未对“犯罪学”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这种定义上的差异不仅反映出人们对犯罪学学科体系的组成要素存在不同的理解,也反映出人们对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存在不同的界定。然而,定义犯罪学概念存在相当困难的现状并不表示犯罪学就是一门不成熟的学科。相反,这正表明了犯罪学作为事实性学科发展的蓬勃生机和力图不断认识犯罪的真实的开放式发展特性。^①由于概念是反应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所谓本质属性,就是决定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并把该事物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的属性。^②因此,即便是界定犯罪学存在事实上的困难,也应准确界定犯罪学的概念,进而为全面认识犯罪学和深入研究犯罪学奠定基础。

一、“犯罪学”词义考究

从构词方式来看,“犯罪学”中的“学”^③当取学科之意。犯罪学,即研究犯罪的学科。但是它却并不像犯罪一样古老^④,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却是近代的事情,人们一般认为这

① 张远煌. 犯罪学(第2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

② 石子坚. 法律专业逻辑[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17.

③ 《现代汉语词典》中“学”有5个意思,其中第4个意思就是指学科,并举例数学、物理学、政治经济学等。根据汉语词语组合规律,不难发现犯罪学中的“学”,亦即学科之意。参见现代汉语词典[M](2002年增补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1428.

④ 一般认为,自人类诞生之日起,犯罪就与人类一直相伴。不仅《圣经》中有关于人具有“原罪”和“本罪”的描述,原罪,是指亚当和夏娃经不住毒蛇的诱惑,偷吃伊甸园禁果,违背上帝旨意的行为;本罪,是指个人所实施的恶行,包括违背基督教教规的行为和世俗的犯罪。参见徐久生. 德国国家的犯罪学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1. 也有人基于人类学视角对原始社会中的犯罪问题进行了研究,参见[英]马林诺夫斯基. 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修订译本),原江译,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个时间节点是19世纪中叶。追本溯源,犯罪学肇始于西方世界,在西方国家,“犯罪学”在各种语言中,表述为英语是Criminology,法语是Criminologie,意大利语是Criminologica,德语是Kriminologie,丹麦语是Kriminologi,荷兰语是Criminologie,希腊语是Εγκληματολογία,葡萄牙语是Criminologia,俄语是Криминология,西班牙语是Criminología,日语是はんざいがく。从语系上考察,它们基本上都属于印欧语系,日本的犯罪学也是从西方国家引入。从构词上来看,“Criminology”是由拉丁文crimen(即“犯罪”)和古希腊文logios(即“知识”或者“学说”)构成的,其字面意义就是“关于犯罪的知识(学科)”。^①在学术界,人们一般认为,“犯罪学”一词最早由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 1830—1911)于1879年在其著作《人类学》中提出,^②但是真正使犯罪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当属“现代犯罪学之父”^③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和其学生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的积极推动,1876年龙勃罗梭在米兰出版其代表作《犯罪人论》,1878年他在都灵又出版了《犯罪人论》第二版,在该著作中他强调实证研究方法,注重人的生物学特征,^④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随后,1885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出版了第一本以“犯罪学”命名的学术著作,这对“犯罪学”这门科学的最终命名产生了决定性影响。^⑤此后,“犯罪学”这个术语被广泛的接受和采用,在西方犯罪学论著中,犯罪学一般被表述为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对犯罪的反应的综合性学科。^⑥

而在中国,犯罪学诞生较晚,据学者考证,在译介西方犯罪学的基础上,留学日本的民国时期学者李剑华于1930年完成、1931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是我国学者所撰写的第一本犯罪学著作。^⑦此书研究体例沿袭日本犯罪学特点,共分七章,主要包括犯罪学的历史、任务、研究方法,犯罪的概念、分类、原因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救治犯罪的方法、措施等,附录为犯罪学家及其文献。^⑧

二、犯罪学概念的界说梳理

就定义犯罪学概念的方法或者说路径来看,前南斯拉夫一位犯罪学家认为,主要有四种方法:(1)采用定义研究对象的方法来定义犯罪学,即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因此定义了犯罪就等于定义了犯罪学。(2)采用与相邻学科加以区别的方法来定义犯罪学。(3)采用直接定义犯罪学的方法。(4)马克思主义定义犯罪学概念的方法,实际上主要是以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来解释犯罪概念。^⑨仔细分析,不难发现第一种方法中,由于犯罪定义的多元使得犯

①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 (第2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

② 康树华、张小虎. 犯罪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③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23.

④ 这本书最终出版了5版,影响深远。参见[意]龙勃罗梭. 犯罪人论[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⑤ 见张远煌. 犯罪学(第2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1.

⑥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

⑦ 姚建龙. 认真对待近代犯罪学[J]. 现代法学, 2007(6).

⑧ 李剑华. 犯罪学[M]. 北京: 法学编译社, 1933.

⑨ 转引自王牧.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罪学很难获得一个统一的定义；第二种方法实际上进行了带有主观的犯罪学臆测嫌疑；第三种方法涉及对“直接”的理解程度，存在收缩；第四种方法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印记。

从学者们关于犯罪学概念的界定情况来看，基本上沿着两条路径展开：一是从犯罪学学科性质或者犯罪学在刑事学科体系中的地位（位置）来进行界定；二是根据犯罪学研究内容所包含的具体要素情况进行，多表现为进行广义与狭义之分。应该说两种思路各具特色，体现了不同的研究范式，而范式是用来指导一定范围内调查研究的一组经过明确阐述的概念和命题，它还还为研究者提供了分析和处理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① 我们有必要对其加以客观分析和理性吸收合理部分，为科学界定犯罪学的概念奠定基础。

基于“犯罪学学科性质或者地位”的路径，主要存在如下一些观点：（1）犯罪学附属于刑法学，即不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独立学科，而是附属于刑法学。代表人物为1911年埃德蒙德·克兹罗斯基主张“刑法学可以从两重意义上来理解，即广义与狭义。广义刑法学包罗整个犯罪学，亦即对犯罪与刑罚有关的所有问题而不是仅仅对在行使惩罚的国家权威罪犯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进行理论研究的体系”。^② 这种观点在犯罪学早期出现过，现在基本上已成历史陈迹。（2）犯罪学包含刑法学，即认为犯罪学是一门包括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刑罚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内容在内的学科。代表人物为意大利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1856—1929）。^③（3）犯罪学的事实性与刑法学的规范性，即强调将犯罪现象中的规范方面划归到刑法学领域，而将犯罪学的事实方面回归到犯罪学领域，于是认为犯罪学是一门有关犯罪现象的原因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包括犯罪原因、制止犯罪的方法、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与程序刑法。代表人物为奥地利侦查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1847—1915）。^④（4）犯罪学是刑事学科的分支，即把犯罪学视为在刑法学科体系中与侦查学、刑法与刑事政策并立的关于犯罪现象与原因的一门学科。代表人物为弗朗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1851—1919）。^⑤（5）把犯罪学与监狱问题结合起来，进而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罪犯及其处置的学问。代表人物为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1896—1994）。^⑥（6）犯罪学的边缘性，即认为犯罪学是介于社会学和法律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或者说，它既是法律学，又是社会学，即社会法律学。^⑦（7）犯罪学从属于社会学，即认为犯罪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⑧（8）犯罪学一级学科论，即认为犯罪学应当处于一级学科的地位。因为目前它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犯罪学为核心的学科群，不仅有许多二级学科，例如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统计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环境学、犯罪对策学等，而且还存在一个支撑犯罪学学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理论学科群（如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统计学等），这些学科奠定了犯罪学的理论基础。^⑨

① 李强、邓建伟、晓箏．社会变迁与个人发展：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J]．社会学研究，1999（6）．

② [波兰]巴路纳·亨利斯特．犯罪学的概念与范围[J]．环球法律评论，1987（4）．

③ [意]菲利．犯罪社会学[M]．郭建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④ 见张远煌．犯罪学（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5．

⑤ 见巴路纳·亨利斯特，前引文．

⑥ 曾庆敏．论犯罪学在科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J]．河北法学，1983（1）．

⑦ [美]D. 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 蒂默．犯罪学[M]．谢正权、邬明安、刘春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2~3．

⑧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第2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8~9．

由此可见,正是由于犯罪成为众多学科共同的关注焦点,犯罪学与其他刑事学科存在交叉重叠,但是随着人们对犯罪学认识的不断深化,承认犯罪学作为整个刑事学科体系中一门独立学科,以及犯罪学是集社会学、统计学、生物学、心理学等学科知识来研究犯罪问题的综合性学科已经成为当前学界主流。

基于“犯罪学研究内容”的路径,一般将犯罪学分为广义的犯罪学和狭义犯罪学。其中,广义的犯罪学是指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加以研究的一门学科,它包括法律产生的原因及其制定过程,违法行为及其分析,以及如何预防和应对违法行为。^①申言之,广义的犯罪学包括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论三部分内容。而狭义的犯罪学则仅指犯罪原因论,即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②根据研究犯罪原因的角度不同,狭义犯罪学又具体包括犯罪生物学和犯罪社会学两大分支。由此可见,所谓的广义犯罪学和狭义犯罪学,其区别就在于是否包括犯罪对策(或者犯罪控制)这一部分。按照王牧教授提出的“定义犯罪学概念的根据”——犯罪学的学科任务——就是为了解决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③言外之意,定义犯罪学必须符合“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这一基本的社会科学精神。因此,据此广义的犯罪学更符合这一要求。

就前面两种研究进路来看,第一种进路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明确犯罪学的事实学科属性,以及其作为刑事学科分支的基本定位,为明确其外延指明方向。第二种研究进路则有助我们明确犯罪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科学,为理解其内涵提供直接参照。

三、犯罪学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为了清晰认识犯罪学的概念,根据前述分析,我们将从犯罪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来进一步加以阐述。其中,犯罪学概念的内涵,亦即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包括哪些;犯罪学概念的外延,亦即犯罪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到底有多大。

(一)犯罪学概念的内涵

犯罪学主要是就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三个方面的内容来建构起学科体系的,所以犯罪学可以说是揭示犯罪现象、探索犯罪原因以及提出犯罪防控对策的科学。第一,具体就揭示犯罪现象而言,主要是指运用实证分析方法来解读犯罪现象。而实证分析,即按照一定程序性的科学研究规范进行经验研究、量化分析、关系分析的研究方法,它不仅仅是一种实例枚举式的论说方法,而且是强调假设检验、经验归纳、数量规定性以及现象之间的关系分析的科学研究方法。^④犯罪现象,是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应受到制裁或处置的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总和。^⑤第二,具体就探索犯罪原因而言,即旨在探寻犯罪行为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的根源是什么、为什么有的人犯罪而有的人则没有犯罪,等等。进行犯罪原因分析的角度也很多,有的或从犯罪人心理、生理入手;有的或从外部环境入手;有的或从文化、社会制度等方面入手,等等。第三,具体就提出犯罪防控对策而言,也主要是基

① Sutherland, Edwin H. & Donald R. Cressey, *Criminology*. 6th edi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60, p. 3.

② 康树华. 犯罪学通论. (第2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1.

③ 王牧.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6~19.

④ 白建军. 关系犯罪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6.

⑤ 张远煌. 犯罪学原理(第2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49.

于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的认识来开展,或着眼于宏观层面的社会综合预防,或着眼于中观层面的刑事制度改良,或着眼于微观层面的犯罪情境预防,视角多元,层次丰富。

同时,理解犯罪学概念的内涵,有助于我们明确犯罪学研究的任务以及开展犯罪学研究的意义、价值所在。

(二) 犯罪学概念的外延

清晰划定犯罪学概念的外延,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犯罪学学科性质,明确其学科地位,以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区别所在。具体来讲,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犯罪学概念的外延:

第一,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的事实科学。在这里“事实”主要是相对“规范”而言的,即犯罪学是研究客观存在的犯罪现象或犯罪事实,直接客观描述犯罪的基本情况,如行为、行为对象特征(如性别、年龄、家庭状况、职业等),犯罪行为特征(如时间、地点、使用的工具、起因、危害程度等),犯罪趋势特征,官方、社会、民众、组织对犯罪的反应情况,等等。而“规范”视角中的犯罪,则是经过抽象提炼的,有很多事实信息是直接过滤掉,如刑法会抽象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是否符合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等法律要素来判断是否构成犯罪,等等。而对于犯罪中的一些事实层面的信息可能根本不予考虑。例如,犯罪学在研究强奸犯罪时候,可能会因为夏季这类犯罪高发而格外关注这一季节性因素,而刑法处理强奸罪时,则是按照法定的强奸罪构成要件来进行的。

第二,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的刑事科学。刑事科学,即研究犯罪的科学知识,其中有的学科研究查找犯罪和犯罪人的技术手段和策略的方法(主要指侦查学);有的学科研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程序(主要是指刑事诉讼法学);有的学科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法律后果(主要是指刑法学);有的学科研究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执行(主要是指监狱学)。^①而犯罪学研究的就是经由犯罪现象来追索犯罪原因,并从而预防犯罪发生这一完整的过程,它是刑事科学这一大家族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监狱学等互不隶属,而是共同处于刑事科学这一大体系之中。

第三,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的综合科学。此处的“综合”,体现在犯罪学研究内容和方法上的多学科、多视角。具体而言,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不仅包括被立法者定义的犯罪,也包括一些没有进入立法者视野中的违法行为(或者说是越轨行为),如精神病人实施的攻击行为,幼儿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吸毒、堕胎、安乐死等无被害人的犯罪。^②同时,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不仅包括具体的个体行为,也包括经过类型化处理的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问题。犯罪学研究方法上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它需要利用很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分析,既要用到社会学中的社会调查方法,也会用到统计学中的数据统计方法,还会运用到心理学上的脑电波分析,等等。

因此,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对犯罪学作如下定义:犯罪学是一门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形成原因,并探索犯罪治理对策的事实性刑事科学。

^① 许章润. 犯罪学(第3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6.

^② 在犯罪学上,把没有具体的被害人,但是又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称为无被害人的犯罪。参见张远煌主,犯罪学(第2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36.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一般来讲,“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通过上一节关于犯罪学概念的界定,尤其是犯罪学概念内涵的阐述,不难发现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

一、学界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之梳理

就西方犯罪学而言,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的阐述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徐久生教授认为,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统计、犯罪预测、犯罪人、被害人。^②

吴宗宪教授认为,西方犯罪学家所从事的犯罪学事业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犯罪统计、研究法律社会学、进行犯罪学理论建构、确定犯罪行为体系、研究刑罚学、研究被害人学。^③

还有学者认为西方犯罪学主要围绕以下七个方面问题进行研究:(1)违法犯罪与越轨行为;(2)青少年犯罪问题;(3)犯罪统计中反应出来的犯罪现象及其状况;(4)犯罪人及犯罪生涯;(5)犯罪被害人问题;(6)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下的各类犯罪人(包括个人犯罪、企业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7)犯罪的监督机构。^④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种观点都是学者基于各自对西方犯罪学认识以及掌握资料的情况进行的概括。尽管三种观点有重叠交叉部分,且不完全一致,但是基本上可以划归到犯罪概念、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犯罪预防)、犯罪问题研究方法这五个方面。其中,犯罪概念,即犯罪学对“犯罪”的认识,对应上述“违法犯罪与越轨行为”;犯罪现象,对应上述“犯罪现象、犯罪人、(犯罪)被害人、犯罪行为体系、青少年犯罪问题”;犯罪原因,对应上述“犯罪原因、进行犯罪学理论建构、法律社会学、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犯罪对策(犯罪预防)对应上述“刑罚学、犯罪的监督机构”;犯罪问题研究方法则对应上述“犯罪统计、犯罪预测”。由此可见,基本上是围绕犯罪学“三大块”,即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展开的。

就国内犯罪学研究而言,在内容上与西方犯罪学大致一致。如果将犯罪学“三大块”视为一个整体,则表现为以下几种组合方式:

第一种为纯粹的“三大块”模式,即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⑤

第二种为变异的“三大块”模式,即就内容来看,严格上讲还是属于“三大块”,只是学者可能出于对某一子块内容的重视将其升格与三大板块并列,故我们称之为“变异”式。如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09.

② 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17~25.

③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5~17.

④ 李明琪.西方犯罪学概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7~8.

⑤ 康树华.犯罪学通论(第2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4~10;宋浩波.犯罪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2~5.